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

2017年3月1日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，使用总额不超过30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，使用总额不超过3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。

2017年4月18日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签订《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》，并收到《结构性存款交易确认单》，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壹亿元投资于“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结构性存款产品名称：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CKM00074

2、存款币种及金额：人民币壹亿元整

3、存款期限：壹年

4、本金及利息支付：存款到期日及之后，存款人可获取100%存款本金和应得的利息。招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。

5、存款起息日：2017年4月18日。

6、存款到期日：2018年4月18日。

7、平均存款利率：3.05%（年化）。

8、资金来源：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。

9、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。

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壹亿元投资于“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”，

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.44%。

二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“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”，是在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投资计划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。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前12个月内累计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为：

1、2016年3月24日，公司购买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ckm00029，该结构性存款金额为30,000万元，期限为：2016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4日，已于2017年3月24日到期收回。

2、2017年4月14日，公司购买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ckm00071，该结构性存款金额为20,000万元，期限为：2017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6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（结构性存款）累计余额30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.31%。

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、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说明书、结构性存款交易确认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8日